

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重医大党文〔2017〕42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渝委组〔2015〕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暂行办法》
- 2.《重庆医科大学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附件 1: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的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在编在职教职工：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理论值、保留津补贴之和，扣除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非在编人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劳动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和相对固定收入之和，扣除养老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以相对固定的收入为计算基数。

第二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交纳党费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 交纳 1%;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 交纳 1.5%; 10000 元以上者, 交纳 2%。

第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中的党员, 以每月离退休费为党费计算基数, “党费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 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四条 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党员, 以及其他没有经济收入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党员比照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按照比例交纳党费。按国家规定领取国家助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中的党员, 交纳党费以每月实际领取的国家助学金为计算基数, 参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 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 报上一级党委(分党委)批准后, 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正式组织关系不在我校、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参加我校党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 可以持证向现工作单位的党组织交纳党费, 党组织要做好登记记录。

第八条 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党员, 仍向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学生,

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以相对固定的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向党组织申报。党组织及时上报组织部，组织部与人事、财务部门沟通，人事处提供变化后的党费基数相关数据，财务处计算党员应交纳的党费，组织部将核算后的应交党费数通知二级党组织。

第十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报告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该教育党员主动地按时按比例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按照

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党费的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慰问患重病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六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

第十七条 党费的使用必须建立审批制度，严格使用手续。报销单据要按照审批权限经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三、党费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党费管理规定，党委（分党委）应以党委名义在指定银行单独设立党费专用账户，不得存入个人储蓄账户；也可在单位行政账户上开设党费科目，单独核算。

第十九条 党费具体的财务工作应由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调整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需在每年12月10日前，将当年党费交学校财务处存入专门的党费账户，并将缴款收据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费收缴和使用应认真做好登记，党费的收据、有关凭证和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要按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组织部将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和检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年底要将党费使用情况汇总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年底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报告全校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要向党支部和党员报告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各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年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重庆医科大学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签字:

姓 名	职级、职称	交纳基数 (元)	交纳比例 (%)	月应交党费 (元)	月实交党费 (元)	本人签名

注：本表一式两份，每月党员交纳党费时签字填写，一份由党支部妥善保管，一份交二级党组织存档，组织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此页无正文)